

# 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铝制配件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莫建祥  
莫建祥  
莫建祥  
陈少玲



建设单位：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73 号第 8 卡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73 号第 8 卡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	2
3 项目建设情况 .....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及燃料 .....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	6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	10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	18
6.1 执行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	1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0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	20
8.2 人员资质 .....	2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	28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8
10.2 固体废弃物 .....	28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	30
附件 2 检测报告.....	34

#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73 号第 8 卡，主要从事铝制配件生产。

2021 年 11 月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84 号）。2022 年 11 月 29 日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3MA56J8Y97E001Q。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及配套设施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竣工。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本项目 2022 年 12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2 年 12 月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12 月 12、13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2 年 12 月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84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1212005）。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73号第8卡为项目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室，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2°39'3.719"，东经113°08'46.824"。项目占地面积924m<sup>2</sup>、建筑面积924m<sup>2</sup>。厂房北侧主要用作压铸区域和气房，中间和东侧用作浇注，西侧用于机加工使用，废气排气筒设置在厂区北侧，办公区位于南侧。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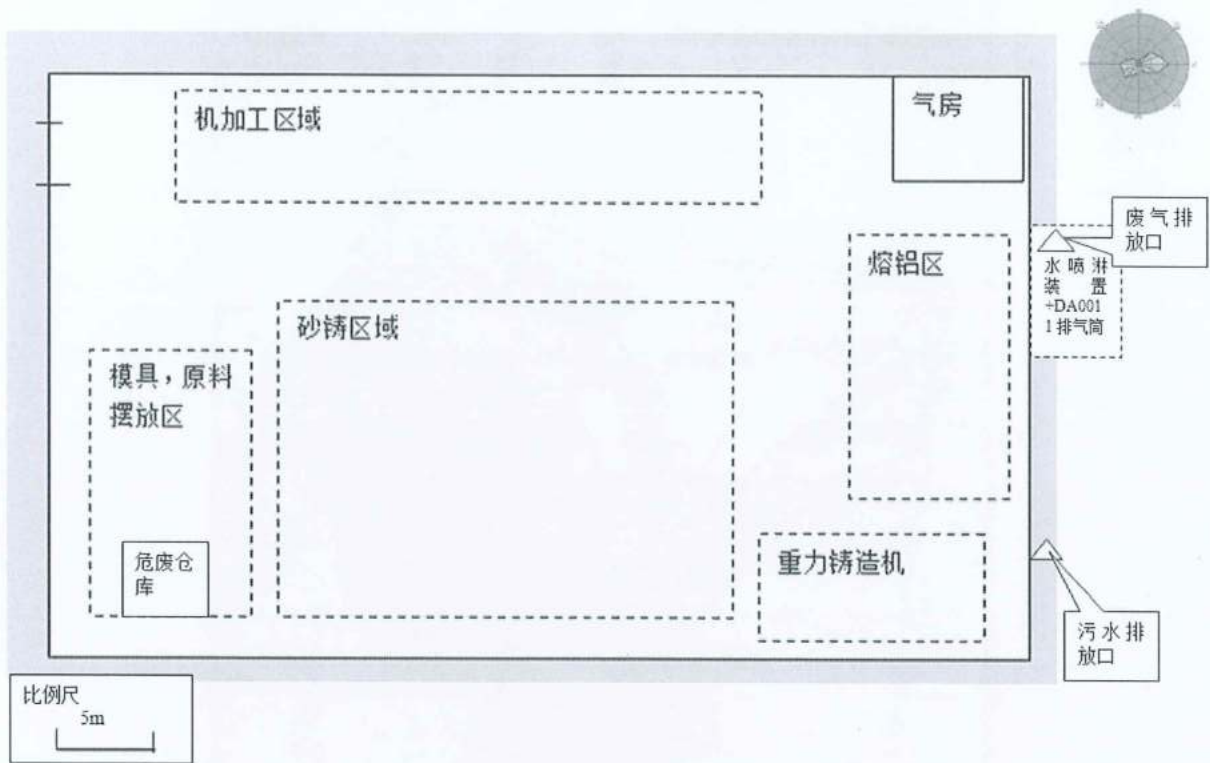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主要从事铝制配件生产，年产铝制配件 300 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不设饭堂宿舍，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 (1) 工程组成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项目	内容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一座一层混凝土架构构筑物，包含熔铝、压铸、红砂前处理、翻砂造型、浇注、落砂、打水口、抛丸、焊接等工序，建筑面积为 924m <sup>2</sup> ，层高 6m	一座一层混凝土架构构筑物，包含熔铝、压铸、红砂前处理、翻砂造型、浇注、落砂、打水口、抛丸、焊接等工序，建筑面积为 924m <sup>2</sup> ，层高 6m	无变更	
配套工程	办公室	员工日常办公	员工日常办公	无变更	
公用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无变更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纳污水体为中心河；远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中心河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中心河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熔铝烟尘	设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设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无变更
		燃烧尾气	使用低氮燃烧器，尾气并入 G1 排气筒直接排放	使用低氮燃烧器，尾气并入 DA001 排气筒直接排放	无变更
		焊接烟尘	配置一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	配置一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	无变更
		抛丸粉尘	配置一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配置一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无变更
	废水	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纳污水体为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后排入中心河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中心河	无变更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处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处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	无变更		



##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	使用工序
1	切割机	台	2	2	/	打水口
2	行车	台	1	1	2t	辅助
3	行车	台	1	1	1t	辅助
4	熔炉	台	1	1	500kg (尺寸: 直径 0.6m, 高 0.7m)	熔铝
5	熔炉	台	1	1	600kg (尺寸: 直径 0.65m, 高 0.7m)	
6	除气机	台	1	1	/	
7	抛丸机	台	1	1	/	抛丸
8	手动焊机	台	4	4	/	焊接
9	重力铸造机	台	2	2	300t	倒模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形态	最大储存量
1	铝锭	305 吨	305 吨	固态	10 吨
2	红砂	5 吨	5 吨	固态	2 吨
3	滑石粉	0.3 吨	0.3 吨	固态	0.3 吨
4	木质模具	10 个	10 个	固态	10 个
5	铝制模具	40 个	40 个	固态	40 个
6	焊条	0.25t	0.25t	固态	0.25t
7	氮气	0.12 吨	0.12 吨	固态	0.12 吨
8	石墨粉	0.1 吨	0.1 吨	固态	0.1 吨
9	电能	25 万度	25 万度	市政供电提供	
10	液化石油气	30 吨	30 吨	液态	0.49 吨

### 理化性质介绍:

#### ① 红砂:

红砂是冶铸工业重要型砂材料之一, 可作铸铁及各种有色金属铸件用的型砂, 砂质纯, 含泥量适度, 透气性强, 粘度好, 含硅高, 水分少, 颗粒细, 翻出的铸件光洁平整, 质量稳定。

#### ②滑石粉

滑石粉主要成分是硅酸镁, 具有润滑性、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不活泼、遮盖力良好、柔软、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物理、化学特性, 由于滑石的结晶构造是呈

层状的，所以具有易分裂成鳞片的趋向和特殊的滑润性。

### ③氮气

为无色无味气体。氮气化学性质很不活泼，通常被称为惰性气体，用于某些惰性气氛中进行金属处理。氮与许多金属结合形成硬氮化物。

### ④石墨粉

是一种矿物粉末、主要成分为碳单质，质软，黑灰色；有油腻感，可污染纸张。在隔绝氧气条件下，其熔点在 3000°C 以上，是最耐温的矿物之一。常温下石墨粉的化学性质比较稳定，不溶于水、稀酸、稀碱和有机溶剂；材料具有耐高温导电性能，可做耐火材料，导电材料，耐磨润滑材料。本项目石墨粉用于防止砂铸时金属开裂，和使金属表面较为光滑，使用时用刷子涂在砂模内。

##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4 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表

用水类型	总用水 (t/a)	进水情况 (t/a)		出水情况 (t/a)			备注
		新鲜用水	回用水	消耗水	回用水	排放废水	
生活用水	100	100	0	10	0	90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红砂前处理用水	60	60	0	60	0	0	红砂吸附，不会产生废水
喷淋水	54	54	0	54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214	214	0	124	0	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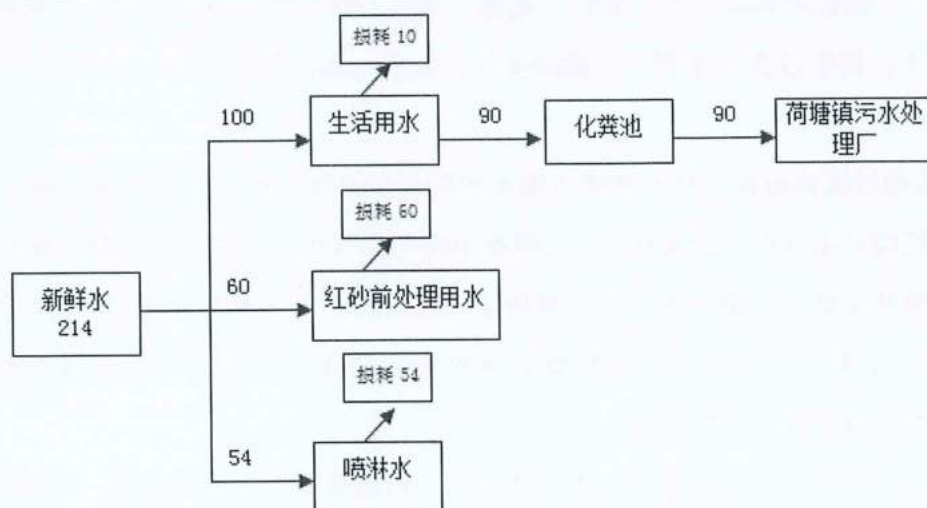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 3.5 生产工艺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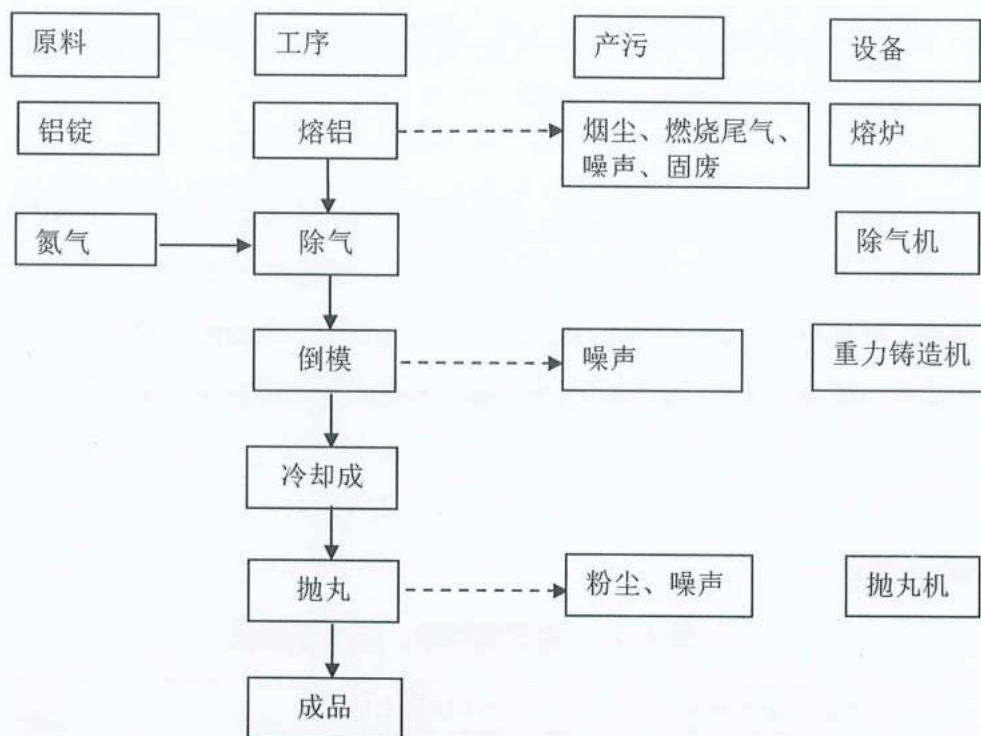


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说明:

①熔铝: 项目外购铝锭放入熔炉中进行高温熔融, 项目熔炉控制工作温度为  $700^{\circ}\text{C}$ , 由于铝熔点为  $660^{\circ}\text{C}$ , 熔铝过程中会产生熔铝(金属)烟尘, 熔炉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热能。

产污环节: 熔铝过程产生烟尘、燃烧尾气、铝渣、铝灰和噪声。

#### ②除气

除气机通过高速旋转的转子把吹入铝水中的惰性气体(氮气)大气泡打散成非常细微的小气泡, 并使其均匀地分散在金属液中。气泡在溶液中靠气体分压差和表面吸附原理, 吸收溶液中的氢, 吸附氧化夹渣, 并随气泡上升而被带出熔液表面, 使熔液得以净化; 由于气泡细小弥散, 与旋转熔液均匀混合, 并随之转动呈螺旋形缓慢上浮, 与熔液接触时不会形成连续直线上升产生的气流, 从而显著提高了净化效果。

③倒模、冷却成型: 将熔铝灌入重力铸造机, 铸造成型后, 冷却成型, 再取出产品。

产污环节: 倒模、冷却成型工序会产生噪声。

④抛丸: 通过抛丸机抛出的高速弹丸清理或强化铸件表面。抛丸过程密闭作业。

产污节点: 该过程产生抛丸粉尘和噪声等。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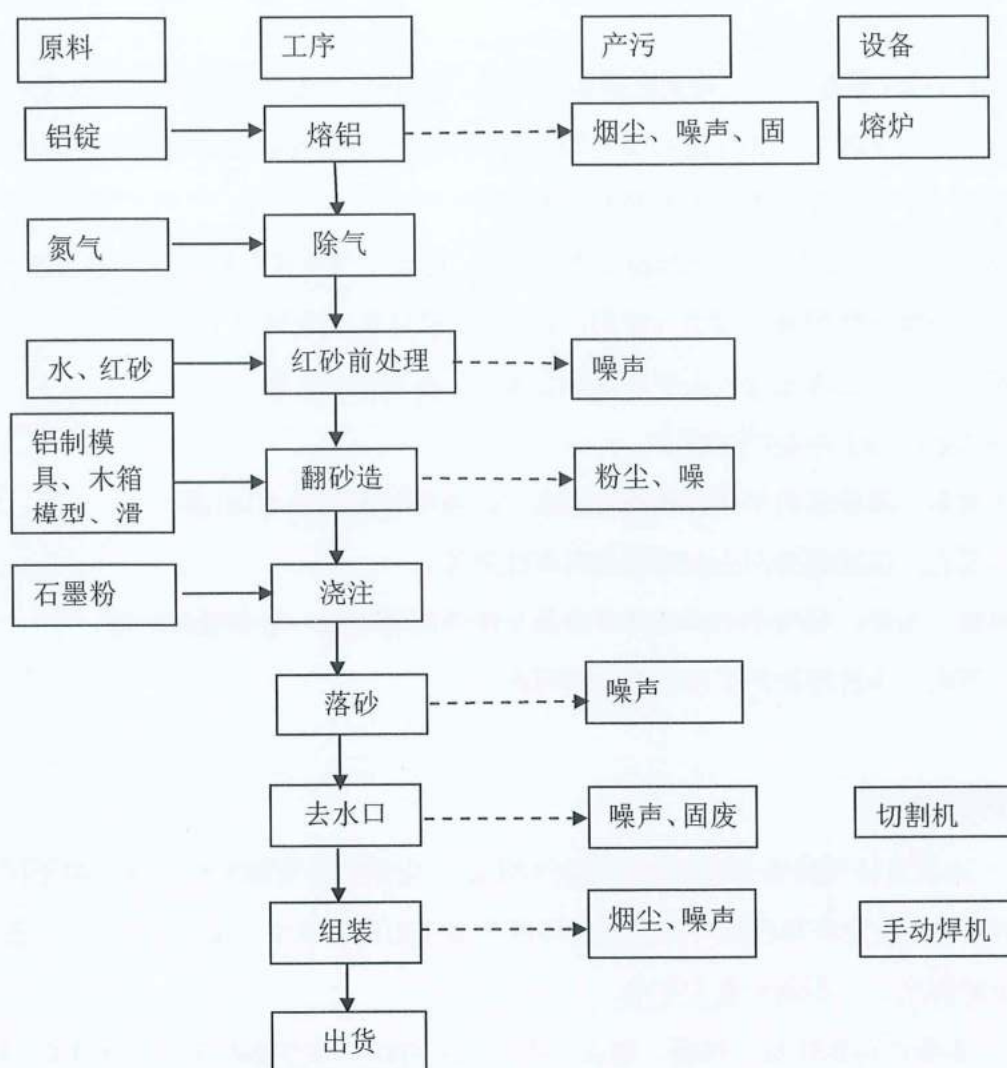


图 3.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描述:

②项目外购铝锭放入熔炉中进行高温熔融，项目熔炉控制工作温度为 700℃，由于铝熔点为 660℃，熔铝过程中会产生熔铝（金属）烟尘，熔炉分别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熔铝过程产生烟尘、燃烧尾气、铝渣、铝灰和噪声。

②除气

除气机通过高速旋转并喷射惰性气体（氮气）的转子把惰性气体大气泡打散成非常细微的小气泡，并使其均匀地分散在金属液中。气泡在溶液中靠气体分压差和表面吸附原理，吸收熔液中的氢，吸附氧化夹渣，并随气泡上升而被带出熔液表面，使熔液得以净化；由于气泡细小弥散，与旋转熔液均匀混合，并随之转动呈螺旋形缓慢上浮，与熔液接触时不会形成连续直线上升产生的气流，从而显著提高了净化效果。

③红砂前处理：在进行翻砂造型前，需要对红砂进行洒水、加大砂土粘性，该过程水被红砂

吸收，不会产生废水。

产污节点：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④翻砂造型：根据产品的需要选择木箱模型、铝制模具，使用铝制模具放置在木箱模具中间，人工将红砂倒入木箱中，然后进行压实造型，再取出铝制模具，以便后续工序的进行。

产污节点：该过程会产生滑石粉粉尘和噪声。

⑤浇注：用软毛刷向砂型表面刷土状石墨粉，再人工使用铁勺将熔融的铝液注入已成型的红砂中，进行金属部件的浇注成型（时间：1MIN），采用自然冷却。

⑥落砂：冷却后再进行人工手动落砂分离半成品铝件和红砂。

产污节点：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⑦去水口：落砂后的半成品铝件会有水口，使用切割机将水口切除。

产污节点：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等。

⑧组装、出货：利用手动焊机将半成品与配件组装起来，最后装配出货。

产污节点：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和噪声。

###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本项目环保报告表铝灰和铝渣是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由于现在铝炉内装配搅拌设备，因此铝灰和铝渣可以通过搅拌混在熔化后的铝水中，用回到生产上。在没有对环保造成污染的情况下，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本项目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红砂前处理水和喷淋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入中心河。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 (2) 红砂前处理水

本项目在红砂前处理工序中，需要对红砂洒水增大砂土粘性，红砂可完全吸附水分，不会产生废水。

## (3) 喷淋废水

本项目使用一套水喷淋处理熔铝工序产生的烟尘，水喷淋会产生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为补充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

###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熔铝烟尘、燃烧尾气、翻砂造型粉尘、焊接烟尘和抛丸粉尘。

#### (1) 熔铝烟尘

本项目采用熔铝炉对铝锭进行熔融，铝锭在高温熔融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铝烟尘。在炉口位置上方设置环形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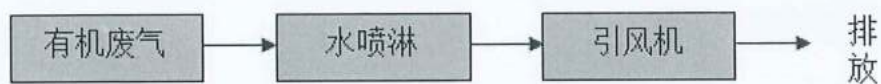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图 4.2 熔铝烟尘治理设施图

## (2) 燃烧尾气

本项目使用液化石油气为锅炉的燃料，液化石油气产生燃烧尾气，燃烧尾气经管道与熔铝烟尘一并接入排气筒 DA001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 (3) 抛丸粉尘

本项目铝件经压铸成型后，经过切割和抛丸等加工工序，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加工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抛丸过程为密闭工作，只有进出料口打开时，才有粉尘逸散出来。抛丸机配套一个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剩余未能收集的粉尘按照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4) 翻砂造型粉尘

本项目在翻砂造型前需要对红砂洒水增大砂土粘性，红砂湿度较大，且红砂粒径较大，能够快速沉降，因此在翻砂成型、落砂工序中不会逸散。翻砂造型过程中使用的滑石粉会产生滑石粉尘，翻砂造型工序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 (5)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烟尘，焊接烟尘使用一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经装置处理后，焊接烟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行车、熔炉、除气机、抛丸机、手动焊机、重力铸造机等设备，噪声级约70~85dB(A)。项目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末；危险废物主要为铝灰和铝渣。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1.5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2) 一般固体废弃物

##### 1)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定期交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 2) 金属粉末

本项目抛丸过程中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末为 0.655t/a，收集后定期交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 (3) 危险废物

### 1) 铝渣

本项目铝锭熔化后，表面会产生一层废铝渣，主要成分为氧化铝，产生量约为0.3t/a。在熔铝装配搅拌设备，将产生的废铝渣混在熔化的铝锭中用回生产上。

### 2) 铝灰

本项目熔铝烟尘经水喷淋处理后，定期产生一定的铝灰，产生量约为0.722t/a，铝灰收集后，重新回炉用回生产上。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3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	金属边角料	熔铝、打水口	8.5t/a	收集后交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喷淋塔捞渣	废气治理设施	0.2t/a	
4	危险废物	铝渣	熔铝	0.3t/a	收集后回用到生产上
5		铝灰	水喷淋	0.722t/a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一期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熔铝、浇注废气	收集后有废气经水喷淋处理	1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专业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噪声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窗等	5
		合计	20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一期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纳污水体为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后排入中心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产废水	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红砂前处理水被红砂完全吸附，不产生废水。	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红砂前处理水被红砂完全吸附，不产生废水。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熔铝烟尘	在炉口上方设置环形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烟尘，收集后的烟尘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 G1 外排。	在炉口上方设置环形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烟尘，收集后的烟尘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燃烧尾气	液化石油气燃烧尾气经管道与熔铝烟尘一接入排气筒 G1 排放。	液化石油气燃烧尾气经管道与熔铝烟尘一接入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未能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抛丸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未能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翻砂造型粉尘	翻砂造型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翻砂造型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使用移动焊烟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使用移动焊烟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末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末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危险废物	铝灰和铝渣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铝灰和铝渣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房，定期回用于生产上。	与环评批复不一致。在没有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下，铝灰和铝渣经熔铝内的搅拌机混回熔化后的铝水中，用回到生产上。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73 号第 8 卡，主要从事铝制配件生产。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39' 3.719"，东经 113° 08' 46.824"。项目占地面积 924m<sup>2</sup>、建筑面积 924m<sup>2</sup>。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不设饭堂宿舍，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熔铝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和燃烧尾气一并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中表 1 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能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中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颗粒物能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无 O<sub>3</sub> 产生，无有机废气产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各厂界最大噪声贡献值为 52.47dB(A)，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且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超标影响。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定期检查胶桶是否有损坏，防止泄露，然后定期交由危废单位回收，运输转移时装载危废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 **①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工况出现异常时，马上停工检修，待维修完毕，再开工。定期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若发现废气排放情况出现异常应马上停工检修。

#### **② 危废仓库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使用水泥等其他防渗防腐材料进行硬化，达到防渗的作用。设置围堰，做好标识、分类摆放，使用相容材质托盘放置液态化学品。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做到专人巡视。

#### **③ 液化石油气的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气房可能逸出可燃气体处建议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应急联动系统，一旦发现泄漏，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及时阻断火源；输气、用气区域及周边应严禁明火，严控火源。

###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2年4月14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84号。批复如下：

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73号第8卡。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铝制配件300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924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铝锭、红砂、滑石粉、林质模具、铝制模具、焊条、氮气、石墨粉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切割机、行车、熔炉、除气机、抛丸机、手动焊机、重力铸造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液化石油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认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和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目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为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铝烟尘、燃烧尾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熔铝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焊接烟尘、翻砂造型粉尘和抛丸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44/27-2001）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执行,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 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0.076$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 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 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 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 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示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执行标准

#### (1) 废气

(1) 熔铝烟尘、燃烧尾气有组织排放: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熔铝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项目焊接烟尘、翻砂造型粉尘和抛丸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 项目工艺废气的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m)	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15	熔铝	颗粒物	30	/	GB39726-2020
				二氧化硫	100	/	
				氮氧化物	400	/	
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	5.0	——	GB39726-2020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	DB44/27-2001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

##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6-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

项 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本次验收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 (3)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时期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备注
运营期	60	50	(GB12348-2008) 2 类	厂界

## 6.2 总量控制指标

###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氮氧化物 0.076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熔铝烟尘、燃烧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熔铝烟尘、燃烧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4#	颗粒物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连续两天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 (1)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2)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5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3)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220.4	0.001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85ZH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烟尘(气)自动测 试仪 GH-60E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烟尘(气)自动测 试仪 GH-60E	3mg/m <sup>3</sup>
样品采集技 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8.2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邓泽源	ZH2021-011	2021-08-01	2024-07-31
	胡康	ZH2022-008	2022-06-06	2025-06-05
	屈腾飞	ZH2021-016	2021-08-01	2024-07-31
分析人员	许鸿晖	ZH2022-002	2022-02-08	2025-02-07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黄杏娟	ZH2022-005	2022.06.01	2025.05.31
	江超	ZH2021-015	2021-08-01	2024-07-31
	容雪莹	ZH2022-011	2022.09.13	2025.09.12
	容冠伟	ZH2022-013	2022.12.01	2025.11.30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1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2.12.12	AWA6228+	ZH-CY-018	昼间	94.0	93.7	-0.3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6	-0.4	93.9	-0.1		合格
2022.12.13	AWA6228+	ZH-CY-018	昼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0.3	93.8	-0.2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AWA6021A，编号：ZH-CY-017



##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8-2 废气检测流量 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12.12	GH-60E	ZH-CY-059	20.0	20.1	0.5	19.8	-1.0	±5	合格
			50.0	50.5	1.0	48.7	-2.6	±5	合格
			80.0	79.7	-1.1	82.3	2.9	±5	合格
		ZH-CY-128	20.0	19.6	-2.0	20.0	0.0	±5	合格
			50.0	50.6	1.2	48.9	-2.2	±5	合格
			80.0	80.5	0.6	78.8	-1.5	±5	合格
2022.12.13	GH-60E	ZH-CY-059	20.0	19.8	-1.0	20.1	0.5	±5	合格
			50.0	50.8	1.6	49.7	-0.6	±5	合格
			80.0	79.4	-0.7	81.4	1.8	±5	合格
		ZH-CY-128	20.0	20.5	2.5	19.6	-2.0	±5	合格
			50.0	49.7	-1.8	50.0	0.0	±5	合格
			80.0	81.7	2.1	79.1	-1.1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ZH-CY-002

表8-3 废气检测流量 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12.12	KB-120F	ZH-CY-136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98.4	-1.6	100.8	0.8	±5	合格	
		ZH-CY-137	A	/	/	/	/	/	/	/	/
			B	/	/	/	/	/	/	/	/
			C	100	100.4	0.4	98.3	-1.7	±5	合格	
		ZH-CY-138	A	/	/	/	/	/	/	/	/
			B	/	/	/	/	/	/	/	/
			C	100	101.1	1.1	98.8	-1.2	±5	合格	
		ZH-CY-139	A	/	/	/	/	/	/	/	/
			B	/	/	/	/	/	/	/	/
			C	100	98.5	-1.5	103.0	3.0	±5	合格	
2022.12.13	KB-120F	ZH-CY-136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100.4	0.4	98.3	-1.7	±5	合格	
		ZH-CY-137	A	/	/	/	/	/	/	/	/
			B	/	/	/	/	/	/	/	/
			C	100	103.3	3.3	98.7	-1.3	±5	合格	
		ZH-CY-138	A	/	/	/	/	/	/	/	/
			B	/	/	/	/	/	/	/	/
			C	100	99.3	-0.7	100.9	0.9	±5	合格	
		ZH-CY-139	A	/	/	/	/	/	/	/	/
			B	/	/	/	/	/	/	/	/
			C	100	98.9	-1.1	100.4	0.4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ZH-CY-002

### (3) 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 废水监测控制结果表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2. 12. 12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 025	0. 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2. 12. 13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 025	0. 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2. 12. 12	化学需氧量	168	170	0. 6	10	合格
	总磷	1. 14	1. 11	1. 3	5	合格
	氨氮	9. 52	9. 66	0. 7	10	合格
2022. 12. 13	化学需氧量	176	169	2. 0	10	合格
	总磷	1. 22	1. 24	0. 8	5	合格
	氨氮	10. 1	9. 92	0. 9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2. 12. 12	化学需氧量	272	ZK-22-0091-001	275	±12	合格
	氨氮	12. 5	ZK-22-0079-002	12. 8	±0. 6	合格
	总磷	0. 196	ZK-22-0012-004	0. 207	±0. 02	合格
	动植物油	9. 69	ZK-22-0055-002	10. 3	±0. 9	合格
2022. 12. 13	化学需氧量	272	ZK-22-0091-001	275	±12	合格
	氨氮	12. 5	ZK-22-0079-002	12. 8	±0. 6	合格
	总磷	0. 201	ZK-22-0012-004	0. 207	±0. 02	合格
	动植物油	9. 69	ZK-22-0055-002	10. 3	±0. 9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2年12月12日、13日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83.5%-84.5%。

表9-1 检测时候及工况表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2. 12. 12	日产1吨铝制配件，年工作300天	0.845吨铝制配件	84.5%
2022. 12. 13		0.835吨铝制配件	83.5%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1212005）。

### (1) 废水

表9-2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12.12	pH 值	7.3	7.3	7.2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106	100	114	105	106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9	145	152	146	153	250	达标
		氨氮	9.59	8.69	10.1	9.08	9.36	25	达标
		总磷	1.12	1.34	1.28	1.18	1.2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2	68.4	77.6	70.8	73.5	150	达标
		动植物油	1.51	1.35	1.30	1.45	1.40	100	达标
	2022.12.13	pH 值	7.3	7.4	7.21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115	121	108	118	116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2	152	141	156	155	250	达标
		氨氮	10.0	12.4	10.5	10.2	10.8	25	达标
		总磷	1.23	1.16	1.09	1.30	1.2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6	70.4	65.0	74.8	72.7	150	达标
		动植物油	1.42	1.20	1.13	1.28	1.26	100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 (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3 熔铝、浇注工序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sup>3</sup>

燃料类型		液化石油气	处理设施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米		
检测项目			2022. 12. 12			2022. 12. 13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铝烟 尘、燃烧 废气处理 前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2.0	22.7	20.8	21.6	20.3	21.1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8	20	19	17	18	19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037	6118	6095	6141	6017	6072	/	/
熔铝烟 尘、燃烧 废气排放 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9.7	10.2	10.1	10.6	8.9	9.9	/	/	
		折算浓度	16.6	17.9	18.2	18.4	14.8	16.7	3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1	13	14	15	13	15	/	/	
		折算浓度	19	23	24	26	22	25	400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废气 参数	含氧量%		13.4	13.6	13.8	13.5	13.2	13.3	/	/	
	烟温℃		34.2	33.3	32.7	33.4	35.1	34.2	/	/	
	烟气流速 m/s		14.17	14.27	14.22	14.24	14.15	14.20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524	5572	5561	5565	5503	5533	/	/

- 1、参照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
-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熔铝烟尘、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达到《铸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处理效率为57.68%-58.17%；氮氧化物处理效率为27.58%-39.26%。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4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气象条件	2022.12.12 天气: 晴 气温 20.1℃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9kPa 风速: 1.3m/s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2.12.13 天气: 晴 气温 19.9℃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9kPa 风速: 1.3m/s							
采样 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 12.1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	0.317	0.300	0.350	0.35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50	0.333	0.383	0.38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67	0.283	0.233	0.283		
2022. 12.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	0.250	0.367	0.217	0.3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67	0.317	0.383	0.38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33	0.283	0.300	0.300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备注: 厂界上风向为河流, 未设检测点。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9-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气象条件	2022.12.12 天气: 晴 气温 20.1℃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9kPa 风速: 1.3m/s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2.12.13 天气: 晴 气温 19.9℃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9kPa 风速: 1.3m/s							
采样 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12.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4#	颗粒物	0.467	0.500	0.450	5	达标	
2022. 12.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4#	颗粒物	0.517	0.483	0.533	5	达标	

1、参照标准: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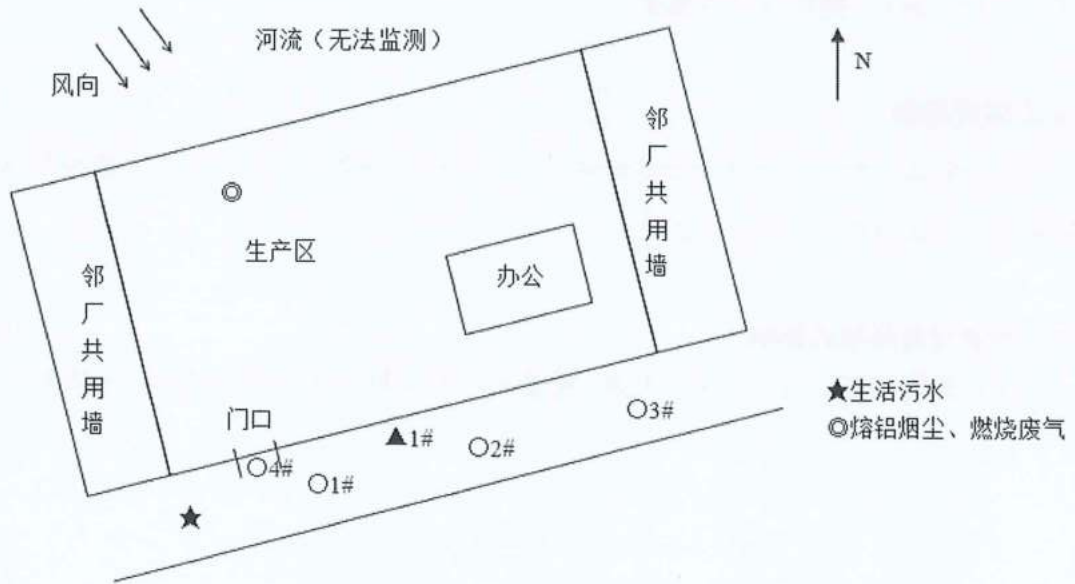
2022.12.12 天气：晴 气温 20.1℃ 风向：西北 气压：100.9kPa 风速：1.3m/s 2022.12.13 天气：晴 气温 19.9℃ 风向：西北 气压：100.9kPa 风速：1.3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2.12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6	46	60	50	达标
2022.12.13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5	46	60	50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2、备注：厂界西北面为河流，西南面、东北面为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废水检测点。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

本项目处理后的废水中所测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来者要求。

#### (2) 废气:

本项目中的熔铝、燃烧工序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62-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 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 10.2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

###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李小玲 项目经办人(签字): 黄建祥

项目名称	江门市钰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73号 第8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吨铝制配件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环评文件类型	2022年11月29日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1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MA56J8Y97E001Q							
验收单位	江门市钰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5%-84.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江门市钰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运营单位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万吨/年)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53	250	/	/	/	/	/	/	/	/
氨氮	/	10.8	25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13.5	400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6)-(11), (10)=(4)-(5)-(6)-(11)+(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2〕84号

## 关于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73 号第 8 卡。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铝制配件 300 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924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铝锭、红砂、滑石粉、木质模具、铝制模具、焊条、氮气、石墨粉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切割机、行车、熔炉、除气机、抛丸机、手动焊机、重力铸造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液化石油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铝烟尘、燃烧尾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熔铝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

值。项目焊接烟尘、翻砂造型粉尘和抛丸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NO}_x \leq 0.076$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 附件 2 检测报告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JMZH20221212005

受检单位 (Client): 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铝  
制配件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73 号第 8 卡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验收检测

编写: 张玉双 日期: 2022.12.24

(written by): (date):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2.12.24

(inspected by): (date):

签发: 邱建林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position):

签发日期: 2022 年 12 月 24 日

(date): Y M D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 页 共 12 页



## 重要声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12 页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73号第8卡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熔铝烟尘、燃烧废气: 经水喷淋处理后, 经15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2.12.12~2022.12.13		
分析日期	2022.12.12~2022.12.23		
采样检测人员	胡康、邓泽源、屈腾飞、江超、容冠伟、黄杏娟、吴嘉琪、许鸿晖、容雪莹		

##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熔铝烟尘、燃烧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熔铝烟尘、燃烧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1#	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完好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4#	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1m处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2.12.12	日产1吨铝制配件, 年工作300天	0.845吨铝制配件	84.5%
2022.12.13		0.835吨铝制配件	83.5%

##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12.12	pH值	7.3	7.3	7.2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106	100	114	105	106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9	145	152	146	153	250	达标
		氨氮	9.59	8.69	10.1	9.08	9.36	25	达标
		总磷	1.12	1.34	1.28	1.18	1.2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2	68.4	77.6	70.8	73.5	150	达标
		动植物油	1.51	1.35	1.30	1.45	1.40	100	达标
	2022.12.13	pH值	7.3	7.4	7.21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115	121	108	118	116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2	152	141	156	155	250	达标
		氨氮	10.0	12.4	10.5	10.2	10.8	25	达标
		总磷	1.23	1.16	1.09	1.30	1.2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6	70.4	65.0	74.8	72.7	150	达标
		动植物油	1.42	1.20	1.13	1.28	1.26	100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 检测报告

2、有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2022.12.12			2022.12.13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燃料类型	液化石油气	处理设施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熔铝烟 尘、燃烧 废气处理 前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2.0	22.7	20.8	21.6	20.3	21.1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8	20	19	17	18	19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037	6118	6095	6141	6017	6072	/	/
熔铝烟 尘、燃烧 废气排放 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9.7	10.2	10.1	10.6	8.9	9.9	/	/
		折算浓度	16.6	17.9	18.2	18.4	14.8	16.7	3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1	13	14	15	13	15	/	/
		折算浓度	19	23	24	26	22	25	400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废气 参数	含氧量%		13.4	13.6	13.8	13.5	13.2	13.3	/	/
	烟温℃		34.2	33.3	32.7	33.4	35.1	34.2	/	/
	烟气流速 m/s		14.17	14.27	14.22	14.24	14.15	14.20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524	5572	5561	5565	5503	5533	/	/
1、参照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3、无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气象条件		2022.12.12 天气: 晴 气温 20.1℃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9kPa 风速: 1.3m/s						
气象条件		2022.12.13 天气: 晴 气温 19.9℃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9kPa 风速: 1.3m/s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12.1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	0.317	0.300	0.350	0.35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50	0.333	0.383	0.38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67	0.283	0.233	0.283		
2022.12.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	0.250	0.367	0.217	0.3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67	0.317	0.383	0.38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33	0.283	0.300	0.300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备注: 厂界上风向为河流, 未设检测点。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气象条件		2022.12.12 天气: 晴 气温 20.1℃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9kPa 风速: 1.3m/s						
气象条件		2022.12.13 天气: 晴 气温 19.9℃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9kPa 风速: 1.3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2.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4#	颗粒物	0.467	0.500	0.450	5	达标	
2022.12.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4#	颗粒物	0.517	0.483	0.533	5	达标	

1、参照标准: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单位: dB(A)

2022.12.12 天气: 晴 气温 20.1℃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9kPa 风速: 1.3m/s							
2022.12.13 天气: 晴 气温 19.9℃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9kPa 风速: 1.3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2.12	厂界东南面外1m处1#	生产噪声	56	46	60	50	达标
2022.12.13	厂界东南面外1m处1#	生产噪声	55	46	60	50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2、备注:厂界西北面为河流,西南面、东北面为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废水检测点。





# 检测报告

## 五、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 1、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2.12.12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2.12.13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2.12.12	化学需氧量	168	170	0.6	10	合格
	总磷	1.14	1.11	1.3	5	合格
	氨氮	9.52	9.66	0.7	10	合格
2022.12.13	化学需氧量	176	169	2.0	10	合格
	总磷	1.22	1.24	0.8	5	合格
	氨氮	10.1	9.92	0.9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2.12.12	化学需氧量	272	ZK-22-0091-001	275	±12	合格
	氨氮	12.5	ZK-22-0079-002	12.8	±0.6	合格
	总磷	0.196	ZK-22-0012-004	0.207	±0.02	合格
	动植物油	9.69	ZK-22-0055-002	10.3	±0.9	合格
2022.12.13	化学需氧量	272	ZK-22-0091-001	275	±12	合格
	氨氮	12.5	ZK-22-0079-002	12.8	±0.6	合格
	总磷	0.201	ZK-22-0012-004	0.207	±0.02	合格
	动植物油	9.69	ZK-22-0055-002	10.3	±0.9	合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 3、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2.12.12	AWA6228+	ZH-CY-018	昼间	94.0	93.7	-0.3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6	-0.4	93.9	-0.1		合格
2022.12.13	AWA6228+	ZH-CY-018	昼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0.3	93.8	-0.2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ZH-CY-017

## 4、人员上岗情况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邓泽源	ZH2021-011	2021-08-01	2024-07-31
	胡康	ZH2022-008	2022-06-06	2025-06-05
	屈腾飞	ZH2021-016	2021-08-01	2024-07-31
分析人员	许鸿晖	ZH2022-002	2022-02-08	2025-02-07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黄杏娟	ZH2022-005	2022.06.01	2025.05.31
	江超	ZH2021-015	2021-08-01	2024-07-31
	容雪莹	ZH2022-011	2022.09.13	2025.09.12
	容冠伟	ZH2022-013	2022.12.01	2025.11.30

##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 1、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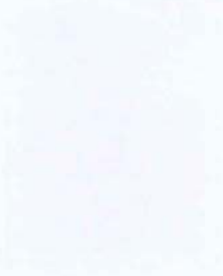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2、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220.4	0.001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85ZH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烟尘(气)自动测试 仪 GH-60E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烟尘(气)自动测试 仪 GH-60E	3mg/m <sup>3</sup>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 八、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熔铝烟尘、燃烧废气处理前



熔铝烟尘、燃烧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